

延長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擬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就中國移動香港建議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所提出的承諾的邀請申述通知》（「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

考慮到有業界人士提出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今天（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宣佈，延長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出的「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十五天。

經此延期，諮詢期將合共有三十天。有興趣人士應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申述。請注意，在該日期後送抵通訊辦的申述將不獲考慮。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